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蕭力賓

訴訟代理人　賴忠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,602元(含資遣費43萬2,000元、預告工資7萬1,602元）之金額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51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均係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37元【計算式：5,510元×1/3＝1,8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837元【計算式：1,837元＋3,000元＝4,83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